“你们当把各项法定继承份额交付给其应得之人；若仍有剩余，则归最近的男性亲属所有。”

据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们父子），据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传述说：“你们当把各项法定继承份额交付给其应得之人；若仍有剩余，则归最近的男性亲属所有。”

[正确的] [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负责分配遗产的人，应依照安拉的意欲，以公正、合法的方式，将遗产分配给其应得之人。应先把《古兰经》中所规定的法定份额交付给其享有者，即：三分之二、三分之一、六分之一、二分之一、四分之一和八分之一。在这些份额分配完之后，若仍有剩余，则应交付给与亡者关系最近的男性亲属，他们被称为继承余产的近亲男性。

http://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5887